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申請公告

一、申請期程：

113 年 9 月 2 日(一)06:00 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(二)17:00 止

二、申請流程：

①**系統登錄**：於申請期限內至系統 <https://sa02.ntust.edu.tw/StuBountyApply/>登錄，列印「申請表」並簽名。（系統開放/列印/收件截止皆同時，截止後系統將自動關閉，無法列印）

②**繳交資料**：最遲於系統截止後一天內，將文件繳交至學務處 20 號櫃台，才算完成申請，為配合教育部補助作業時程，逾期繳交件者，依規定不予受理！

a.紙本申請表

b.學生本人+關係人之【**戶籍謄本正本**（三個月內、有詳細記事欄）】，或【**新式戶口名簿影本**（有詳細記事欄+查詢並列印“戶口名簿請領紀錄”）】。請自行將戶籍資料中的學生及關係人打勾。

《詳見第三項申請資格(二)關係人說明，及第六項注意事項(一)戶口名簿》

③**財產查核、助學金發放**：本助學金只開放上學期申請，申請後教育部會進行財產查核，查核通過者，該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之助學金將直接抵扣在下學期之學雜費繳費單中；未通過者，可進行申復或直接放棄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申請對象

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具本校學籍（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）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在學生，且符合下列**所有資格條件者**：

1. **所得**：學生本人 + 關係人最近一年之年所得，大學部不超過新台幣 90 萬元；研究所不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。
2. **利息**：學生本人 + 關係人之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。
(利息超過 2 萬元者，若利息所得來自軍公教優惠存款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複核，惟存款本金不得逾新臺幣 100 萬元，申復日期將另行公告。)
3. **不動產**：學生本人 + 關係人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

4. **成績**：學生本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GP 值 1.7 (C-)，前一學期末修課者，須另附歷年成績單；新生無須看成績。
5. **於修業年限內，且無重複申請**：大學及碩士修業年限為 **4 年**、博士生為 **7 年**。本補助在同一教育階段以一次為限，如大一、大二、大三、大四各一次，碩一、碩二各一次。**重讀、轉學、休學復學、雙重學籍，皆合併計算，教育部平台會跨校勾稽。**

(二)應列計人口之計算說明-關係人

1. 學生未婚者：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

- 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**弱勢助學金不列計年所得切結書**，經學校查核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。
- 法定監護人：是指父母以外的他人，如親戚或機構，因父母無扶養能力或雙亡，未成年子女則由法院特別指派他人為法定監護人。

2.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學生本人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，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3. 倘應計列人口為外籍人士，則應檢附當地國開立財務證明並經駐外單位認證，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年所得、利息收入及不動產總額之財務文件。(詳見第六項注意事項(三)外籍人士說明)

四、每學年補助金額：

家庭年所得級距		金額 (大學)	金額 (研究所)
第一級	30 萬以下	20,000	16,500
第二級	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		12,500
第三級	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		10,000
第四級	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		7,500
第五級	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		5,000
第六級	超過 70 萬~90 萬以下	15,000	無

※有下列情況請主動告知承辦人：

- 下學期休、退學或提早畢業者，助學金將折半匯入申請者郵局帳戶。
- 上學期休學，但下學期復學者，助學金將於下學期折半並匯入申請者之郵局帳戶。
- 下學期自大學部畢業，並直升本校碩班者，需主動告知碩士學號，則下學期助學金仍可抵扣在碩班繳費單中；若未告知碩士班學號，則視同放棄下學期助學金資格。

五、財產查核與申復：

(一)查核結果公告

1. 教育部財產查核包括家庭年所得、利息及不動產三項，只要有一項超過規定即不通過。
2. 查核結果於教育部平台通知後，公布於學校網站最新消息，每年約 11 月下旬。

(二)查核結果申復：對教育部查核結果有疑慮者，可檢附相關資料進行申復，相關申復資料與期程，將另於本處官網公告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**戶口名簿**：須為新式戶口名簿，有詳細記事欄，並至內政部戶政司網頁/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 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581>，且**列印請領紀錄查詢結果繳交**。驗證結果若為「未異動」才可使用。

(二) **戶籍謄本**：須為**三個月內**有效之戶籍謄本，有詳細記事欄。可用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，或攜帶證件至各戶政事務所辦理，離學校最近的是大安戶政事務所，記事欄位不可省略。

(三) **學生任一家庭應計列人口(關係人)為外籍人士時，應提供下列文件供學校審核：**

- 1.全部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
- 2.全部家庭應計列人口(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、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者)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3.前開外籍人士之當地國開立財務證明並經駐外單位認證，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年所得之財務文件。

(四) 政府獎助學金只能擇一，如已申請學雜費減免、行政院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、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勵金...等，請勿申辦弱勢助學金，教育部會勾稽比對。

(五)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
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cp.aspx?n=294130B70B308624&s=A8A03607552A5F17>

(六) 不便到校者可採郵寄，最遲需於系統日截止日當天掛號寄出。

《☒寄件資料：10633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-學生事務處 20 號吳小姐收，信封務必註明“申請弱勢助學金”》

有疑問歡迎洽詢承辦人：

學生事務處 20 號櫃台吳小姐，Tel：(02)2737-6318，e-mail: jamiewu@mail.ntust.edu.tw